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28,307,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18 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 港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2,095,614.32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 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实施首次回购起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22,679,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13 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9 港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3,870,710.50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50,987,239 股。

二、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鉴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拟将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合计20,000,000股予以注销，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注销部分回购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800,000	34.66%	244,800,000	35.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520,000	65.34%	441,520,000	64.33%
总股本	706,320,000	100%	686,320,000	100.00%

四、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

五、后续事项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章程事项，及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调整后）；
- 6、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7、北京市尚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